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
電話：04-753186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說明及發布令影本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06360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63608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2006360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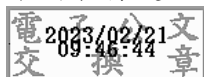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。
- 三、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00689 有附件